

# 荥阳市汜水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以来，我镇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在政府信息平台上持续抓好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今年以来我镇通过荥阳市信息公开系统主动公开信息公开 140 余条。其中政府类信息 96 条，日常工作信息 50 余条，并持续做好公开信息的更新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收到上级配合的依申请公开信息，我镇主动配合。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及时做到反馈。

(三) 政府信息管理：今年以来，我镇根据上级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做好保密工作，对要求不得出现的公章，红头等信息进行及时处理。严格按照要求对外进行公布，涉密信息严格把控。严防出现违规的情况。并及时对我镇各类对外政府信息进行更新，及时公布最新信息及政策要求。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汜水镇创新、开拓、延伸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不仅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主渠道作用，还不断强化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场所建设，通过设立便民服务台、印制《办事一本通》、张贴公告通知、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等多种让群众知晓、受群众欢迎的公开形式，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汜水镇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日程，提上议程。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上传达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精神，部署上级下达的新任务，总结政务公开工作成绩，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业务部门配合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指导、评价和督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二是社会公众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人员经费不足，信息公开服务还有所欠缺。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最新政策信息，为基层政府政务公开透明做出努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